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口头、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1)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133,211.30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2,567,152.70元。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1)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奋达科技”变更为“*ST奋达”,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与规则对照情况

(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根据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530001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37,728,683.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

(二)与规则对照情况

1、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营业收入为3,537,728,683.41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255,812,718.68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且上市至今从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37,728,683.41元,同比增长0.06%,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且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3、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暂停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1)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485,182.39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186,747.10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2020年度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实现扭亏为盈,积极消除退市风险警示,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剥离亏损资产

2020年,公司确立了“回归初心,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能语音音箱、智能穿戴等战略新兴产业;坚持大客户战略,逐步构建了以华为、阿里巴巴、WalMart、Philips、Apple、Farouk Systems、HOT、Yandex、Logitech、Amazon等核心客户为基础的客户体系;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强化核心工艺流程,深入推进精益生产,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7,728,683.41元,同比增长0.0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63,186,747.10元,实现扭亏为盈。其中,智能可穿戴产品实现收入633,575,325.15元,同比增长18.03%,毛利率同比提升2.85个百分点;电声产品实现收入1,183,722,169.92元,同比增长3.99%,毛利率同比提升1.49个百分点。

鉴于5G通信对信号及数据传输速度的要求,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逐渐被玻璃、塑胶、陶瓷等非金属材料替代,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景气度下降,以及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连续多年大幅亏损,严重侵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欧朋达100%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企业,自2020年11月1日起,欧朋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公司已摆脱欧朋达持续巨额亏损的业绩拖累,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集中资金优势和人力资源投入新型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努力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业绩平稳增长,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二)加大研发投入,以改革创新推动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购买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设备,建设行业领先的研发和产品实验室,加大对高学历、高水平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对研发人员梯队的培养,努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同时,加强对工研院的建设,建立统一的研发平台,在各事业部推行IPD产品集成研发,提高各事业部研发部门的协作沟通效率,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创新现有研发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1,35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5.35%。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212,282,775.49元,同比增长15.0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00%,主要运用于智能音箱、可穿戴产品、健康电器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等,并已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专利42项,软件著作权28项,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目前申请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111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

(三)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鉴于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富诚达原股东主要负责,致使公司对富诚达的有效管控存在一定缺陷,造成富诚达业绩完成情况不达预期。公司在2020年初已加强对富诚达的管理,包括改选董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交接富诚达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UKey、工商数字证书等措施;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对富诚达日常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法务的管控,并向富诚达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建立健全富诚达的财务会计体系,监督企业的营运、重大财务决策和审查财务报告;进一步加强富诚达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对实物进行全流程日常管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实现财务核算真实、客观、准确,公司对富诚达已实现有效管控。基于此,亚太(集团)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冲击,以及在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发生业绩补偿纠纷,双方持续呈矛盾对峙态势的背景下,富诚达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严重影响。自第二季度起,公司及时实现对富诚达的有效接管,富诚达生产经营活动逐渐走上正轨。2020年度,富诚达实现营业收入873,318,505.00元,基本与去年持平;实现净利润-3,702,734.60元,亏损面大幅收窄,未来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6842867 64

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8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8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252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5220641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ue@dxzq.net.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927,17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电子邮箱:cyansi@jolma.cn,wenzengdai@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赛辉、焦阳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于华逸、周昀欣

电话:021-23219755

邮箱:zrz@htsec.com,yhx11950@htsec.com,zyx12760@htsec.com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融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陈哲先生、乔军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陈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现委派肖扬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陈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扬女士、乔军文先生。

公司对陈哲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肖扬女士简历

肖扬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重庆建工、京北方IPO项目;重庆建工可转债、贵广网络可转债、高鸿股份非公开、通葡股份非公开、吉林化纤非公开、亚泰集团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垦丰种业、环宇建科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欧亚集团公司债、华微电子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04)。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BE7K14

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18号3E产业园1号楼1-103室、1-201室、1-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向*ST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88,972,2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7,333个账户共计473,746,70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1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持有*ST宜生88,972,201股股份,占*ST宜生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1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夏鑫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陈夏鑫(以下简称“收购人”)向公司除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陈桂花和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10,92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要约价格为7.46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

截至2021年3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314个账户共计13,242,752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6,629,177股)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2.40元/股,最低价为12.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9.29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1-01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1年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147	28	425	317	178	78
其中:大型	43	20	115	75	69	9
中型	96	8	1100	179	108	66
轻型	8	0	不适用	63	1	6200
销售量	143	5	2760	314	169	86
其中:大型	45	2	2150	77	70	10
中型	90	2	4400	173	98	77
轻型	8	1	700	64	1	630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证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01)。

目前,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各方协调工作较多,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于2021年4月22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做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作价160,160万元。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问询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3月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3月16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办理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S0112018006749),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序号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1.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1203房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501-2517室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30356J

2、名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玉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0日至长期

8、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501-2517室

9、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布局计量检定领域,做大做强计量业务,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计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衡计量80.00%的股权,中衡计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中衡计量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M2T13

名称: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欢迪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2栋B座第4层1号

经营范围: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2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8月20日对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兴浦”)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浦城兴浦《关于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绿康生化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9日浦城兴浦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浦城兴浦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浦城兴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浦城兴浦持有本公司股份7,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